

新智叢書

德國實業發達史

吳之椿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164

商業叢書

廣告須知

一冊四角

新式販賣術

一冊六角

現代商業經營法

一冊六角

商店組織管理法

二冊八角

銷貨法五百種

一冊六角

能率增進法

一冊三角

投蠶絲概論

一冊四角

上列八書爲東西洋最新式最有

經驗之著作。按心理學及各種科

學研究其利害得失。所列方法皆

切實可行。欲佔商業中優勝地位

者不可不讀。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707)

Modern Knowledge Library
Development of Modern Industry in Germany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初三版

(新智識德國實業發達史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美國哈渥

譯述者鄧都吳之椿

發行者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商務印書館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遼寧瀋陽開封西安南京杭州江蘇常熟安慶蕪湖南昌漢口長沙

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靈南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德國實業發達史目錄

第一編 德意志近來實業發達之範圍

第一章 實業發展之大概

第二章 一八七一年以前之德國經濟狀況

第三章 一八七一年以後之進步

第四章 各種實業之發展

第二編 德意志近來實業發展之原因

第五章 德人實業之才能

第六章 實業教育

第七章 德意志之工人

第八章 結論

德國實業發達史

第一編 德意志近來實業發達之範圍

第一章 實業發展之大概

有國焉。其實業之發展。初視之。至可驚異。此書之作。將以詳其事。且求其故。夫美國之發展。自較爲迅速。然苟知此「前途無限之國」於口頭稱美之常語形此德人近日兼諸夢想形

之無窮天然力。與其位置之適宜。人民增加之迅速。且富有實力。與進取心。則美國實業之擴張。爲勢所必然。而易解矣。至於德國則不然。德爲故國。數世紀以來。其人民爲文明民族中之窮者。土地之肥美。遠出四鄰下。國中銀礦。早已如竭。而當時又時有內訌之憂。軍費之擔負。不得已而至極重。其人民則直至近五十年內。強半爲農。墨守成法。毫無進步。諸如此類。與其政府社會之性質。以甚多之限制。範實業之自由者。幾使人信敵德者之所言。疑德爲「一限制不倫之國家」。

以困阨如是之國家。於一世紀之末。三十餘年。大爲發展。種種方面。多與美相頑頡。使德獨步大陸。睥睨以視。以英人握世界商業之牛耳。如是之固而且久。至是亦自顧失色。此其現象。大有研究之價值也。施木勒教授 Prof. Schmoller 論德國意志之變更如下。

「百年之前。德有農夫、技士、思想家、詩人。一窮國而分爲數百弱小之邦。今也一強大統一之帝國。其富力。其大實業工藝。其陸軍。其行政制度。其憲法。與自由之政府。及其權力。爲遐邇所欣羨。」然則此驚人之發展。其範圍如何。其大原因又何如乎。

人有恒言。皆曰社會學者獨一無二之試驗室。即現在與既往之社會經驗是也。不能以其現象爲孤立之研究。必從人類之繁躋生活上着手。求其互相關係而得之。故吾人今日苟於此特出之實業民族中。求其因果之關係。則於吾美今日問題之解決。未嘗非一助也。

實業進步。各文明國皆有之。其式不同。其率亦異。自其進步史觀之。粗呈一律之象。頗一種之公理以進行者也。故於未論某一國實業之前。稍申實業進步之原理。求一簡綱以助後此之研究。實爲有益之舉。即可準此。於概括之原理與趨向中。求德意志特異之點。

實業者。概括言之。卽貨物之出產與交易是也。換言之。卽自地中取生貨製造之以應人類之求。轉運之以備消費是也。舉凡農業林業漁業礦業製造業商業皆在其中。故實業進步云者。出產轉運之貨量增高。而增貨之法則進步是也。綜計十九世紀諸國實業發達根於基礎之事實有三。

- 甲 政治及經濟思想根本上之變遷。致社會制度之變更。
- 乙 貨物出產法則及交易之進步。附之以大宗資本之收集及使用。
- 丙 文明國戶口之增加。

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始。人民對於自中世紀相演以降之實業上限制。呈

反抗之象。法之革命。司密亞當氏 Adam Smith 之原富，*Wealth of Nations* 此大變之表示也。前者皆以政府或其代表之商社干涉一切經濟事業。苟定規則。俾其遵守爲必須之事。其故強半因各政治家與掌權者不識自由競爭爲經濟至善之樞紐。而一般君主又視其封疆爲其府庫財之所自出。卽眼光最遠者亦只於保存增加皇室收入而已。此等限制。吾人生於今日。決不易想像。蓋中世紀者一尙形式之時代。一人之所入。須與其社會上之地位相稱。實業根本上之意義。卽在生活。而不在取盈。故其務在使社會上人得衣食。而禁他人之相犯。商社之規條。其保人衣食之功。與阻人進步之罪。相伴也。及至商業主人翁非分多求。壟斷自居。實業影響於商務之發達。及出產進步之發明。一變而爲資本的人。民始覺此規條之不便。地主與農人之關係。於當時之情形。頗爲相宜。後此則淪爲主奴之關係而已。經濟進步。此制之廢。又在所必需。

當資本時代之前。農事爲經濟之本。其餘諸實業。則農業之附屬品耳。農民與其

家人共作。取給於地以自奉而已足。其少許之製造品。除其需特長特器非所能外。皆可求之於家。陶工、鐵工、獨立之要業也。其始也。陶冶受給於社會之他分子。每人所輸。視其所有以爲衡。除此之外。尙須以生物供其製造。然則每一社會既自給無虞。自無商務之可言。其貨物之利於轉運者。亦不過積小價重之品。或外來品。如鵝糖、香料絲而已。因此等少許之國內外貿易。幾種之特業產出。集中於城鎮。於德尤甚。貨物之交易。多有定時與定所。名曰市。織業爲市之大宗。故資本的活動。首出於紡織事業也。

欲確知當時經濟狀況。不可不熟識當時實業。除工人之技藝外。無何等資本之足言。天然物資本與人力手藝之關係。昔人視之。其重要正與吾人相反。故個人之關係。自較資本之關係爲重要。爲實業者。相合而成商社。受治於首領工人之下。立爲規則。涉及毫芒。定生貨成貨售買之地點、時間、價值及製造之法。一方面保守出貨者之利益。禁止競買生貨。及限制業者之人數。一方面保守買者之利益。

爲定成貨之品色與價值。勿得操縱。其初意在保守社會之公益。其流弊則爲一等。人所利用。以求其私益。至商務興。新市拓。工藝進。商社之制已不適用。人既於天然現象。加以有秩序之研究。得知天然力之奧。乃致之於用。十八世紀下半之發明及尋獲新地之新紀元。直可以上溯於天然哲學家之試驗室。因其所學之格致。而得此實用之結果。卽彼等哲學家亦未之料也。

以茲新人力。而致天然力於用。必需機器。換言之。卽資本與機器之主人是。資本家得以操持斯新勢力矣。機器資本既出。實業之經營乃大革新。其目的趨於取盈。不僅在乎資生。一有資本。其勢力足以埒手工與技藝。市場既愈形推廣。出貨不得不增多。資本既厚。乃得從事於推廣與發明。除以所獲自養。而贍家室外。得有存儲。於是實業之首領工人。根本上一變而爲企業家。

夫商社之限制。於手藝時代之製造者。原非無利。所出既自有。限受茲約束。雖時被壓迫。究可以藉其保護。不受外界之競爭。而衣食得以無虞。資本家則不然。其

資本所至。即其出產力之所至。自亟亟於增加資本。其競爭力既遠非專恃十指者所能敵。此等限制競爭之規條。適足以阻撓之。而不能相助。故資本者實業限制之敵也。且同時人民政治思想。亦轉一新趨向。革命之思潮。如平等、人權。皆為政治經濟學者所取用。於助資本家以破滅此等限制。亦頗有功。

人既致天然力於製造。亦致之於轉運。此等變更。適以促進實業革命。因火車輪船之便。廉價之機器製造品。得以廣投遠方。應大多數人之求。於是各國各地之大專業以起。英吉利以商業製造於世界首屈一指。而十九世紀上半之經濟學者。更引領更廣大之國家專業。彼理想經濟學者之自由貿易理論。與此理論之見諸法律。足以代表此時之思想矣。英人方望一旦各國行將採用其商務政策。然自近五十年之歷史觀之。此等思想實屬大謬。各國為其國家之故。不得不採取另一政策。而千八百七十五年至八十五年之關稅保護法律。足徵德奧匈法俄瑞典美利堅合而抗英之國家專業政策。英既不能大償其欲望。成為世界上

之製造國。近數年來。不得不稍顧關稅保護政策。以護國內市場。禦外來之競爭。其意尤在德意志也。下列之表。足見英之出口貿易。依其人口計之。較爲退步。自一千八百七十年至七十四年之後。更爲明晰。雖以轉運之進步與廉價而不能止。然設非有與之相敵者。其商務當大能推廣無疑矣。

史達發業實德 英吉利吉出口貨表

數均平佔所人每

辨士	先令	磅	度	年
○	一〇	三	年四五八一	
三	二	四	至年五五八一	一
			年九五八一	
三	七	七	至年〇七八八一	
			年四七八一	一
○	一三	六	至年〇八八八一	
			年四八八一	一
七	三	六	至年五八八八一	
			年九八八一	一
一〇	二	六	至年〇九八八一	
			年四九八一	一
○	一九	五	至年五九八一	
			年九九八一	一
三	一七	六	年〇〇九一	
三	三	三	年二〇九一	

德

國

實

業

發達史

實業之專業。雖爲各國商務政策所阻撓。在各國內依然進行無阻。分功之事。大廉出產之值。其勢至不可遏。於世界商場競爭之國家爲尤甚。機器實業旣大進。分功愈趨愈細。而工人所執之業。其範圍亦愈狹而愈專。

法蘭西十八十九二世紀之威權。多得力於農業。十九世紀英吉利之威權。則得力於鐵煤爲多。鐵煤之見於今日經濟生活上。實爲十九世紀實業擴張之根本現象。蓋鐵煤爲致天然力以濟實業所必由之道也。

貨物之出產。既大廉。同時愈益繁躉。而經營之範圍益大。出產與消費之關係。間接而且不定。個人不能致其力出貨以自給。不得不於此組成之新制中。謀其位置焉。

最近之經濟發展。其組織法仍進而未已。現今資本的實業。得政治哲學人權說之助。突破中世紀之約束。獲覩經濟之自由。以自由競爭爲經濟完善之樞紐。前已詳言之矣。特過此限時。自由競爭。必不可行。社會中又必復爲之限。而立新樞

紐以衡其值焉。

競爭者勢不均時。則必不能爲自由之競爭。自資本出而大活動於實業界。時。均勢已不復存。實業經營之範圍愈大。自由競爭愈不能行。微論個人經濟力強弱不同。各個人有糾合力。成爲一種實業團。較個人之所成。其強弱何啻天淵。此種經濟組織。近來發達迅速。將舉前此之均勢。掃而空之。大資本組合及資本家之聯會。皆欲剪滅較弱之經濟團。起而與更強者挑戰。至其一一敗亡而止。近十五年來之大範圍實業。正此類也。如製糖事業。煤油事業。橡皮事業。及製鋼事業。皆是。

當市場發達率與實業組織相伴時。(即求供相湊意)競爭之公司。可以相安以生。然當供過於求時。競爭以起而相繼。弱者以踣。或資本家之聯業代之而起。於是全數之公司。聯合爲一。以控制全市場。競爭因之以息。是非偶然之數。蓋出於經濟之趨向。不可免之結果也。國內競爭既息。獨一之樞紐則在外來競爭。此等

外來競爭。大半或全可恃高率之保護關稅。或各國資本聯合會之協約。以廢除之外來競爭。既廢。社會將恃專利物價之公例。或國家之干涉。以定物價。

十九世紀實業發達之重要主動力。在各實業國人口之驟增。如文明國中人口增加率與實業發展率。粗相脗合。下列之表明各國於前統計年一千九百〇四年所計人口增加之百分率。

合衆國	一零百分之八十九
德意志帝國	一零百分之五十
荷蘭	一零百分之二十三
歐洲俄羅斯	一零百分之十二
比利時	一零百分之一
英吉利	百分之九十四
西班牙	百分之八十八

義大利

法蘭西

百分之六十九

百分之一十七

右表所列。惟西班牙與歐俄之地位。似與其實業進步率相左。然皆有政治上之原因。其不符處。自易解釋。

人口之增加。其爲實業進步之因。抑爲其果。頗難明晰。或者每當一代繁盛之後。戶口隨之以增。則生齒繁殖爲其果。或者人民麁集於富饒之區。不得不求藝術上之進步。以謀出產之增進。或速仿效他國之新發明。爲他時所不及行者。如鐵路者。多造於人民繁盛之區。而不在稀少之區。而此鐵路之建築。自爲他種實業擴張之因。故人口增進。可同時爲實業進步之因果。物阜之後。繼之以出產率之增加。此亦恆有之事。而天然富力。供給繁茂人口。常使人多致力於實業。以求藝術之進步。然亦有因人口之繁密。人工之供過多。工值以廉。致機器見擯者。如德國五十年前之織業是。而阡陌狹小。耕耘頻仍。亦足阻農業機器之採用焉。

以上歷舉諸常譜事實。而反復之。以見藝術進步。與資本組織。影響於國家實業發展之要。與人口增加之勢力。且稍具梗概。以測德意志自下而上實業進步之階級。更可明其有時淹滯。有時飛騰之故焉。

第二章 德國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前之經濟狀況

英吉利爲上述實業進步之先趨。直至十九世紀之末。實行放任主義。以自由無拘束之競爭。爲經濟天然完善之樞紐。且孤立大陸外。不與戰禍。因得聚集資本。從事於大宗實業。由手藝忽遷於工廠制度。其變太驟。不無稍受損失。實業革命。遂爲英吉利經濟史最黑暗時代。若他國則異軌同趨。特稍形從容。得免於革命之患。沙伯教授 Prof. Sonnabert 論德意志曰

欲確知德意志工人之情形者。當其敘述時。必加入以下之事。吾人之苦况。不及英法人之甚。其大原因。則在資本之發達稍遲。故利用工人之反動亦較早。下等之工人。其大概與他處無異。特其情形不如是之黑暗耳。

德

國實業

發

史達實業

當英之大放光焰於經濟場上也。德則徐徐而進。每閱德意志近二十五年之亟急進步。則知其於不振之候。猶有擴張之隱力。惟以他故阻滯甚久。使不得伸。明其故。則阻力既去。後之飛騰進步。更易明矣。

德意志實業之不振。最大原因。其爲地理上之位置乎。德處歐洲中原。嘗爲戰場。三十年戰 Thirty Years' War 之前。頗享富庶。一念漢斯 Hanse 各城。商務繁茂。與傅格族 Fugger Family。由南德銀礦所獲之富力。可以無疑。自經此役。各實業剷除靡遺。迨此黑暗時期之末。德人口減其大半。而此一半人中之過半數。或不諳實業。或以久習於刦掠之戰事生涯。不能從事於正式實業。退伍之卒。以千萬計。遊行於野。效乞兒事。或求其特種法律 Motatorien 所許之權。以困其農民。國家富力。幾全凋滅。馬匹散亡。不敷農事及轉運之用。兵器代農器矣。

利率則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時則荷蘭通行之率。不過百分三至百分六耳。地價減至四之一。棟樑千萬間。付一炬焉。當時重要之實業。如釀酒、壓酒、製紙、